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處理要點

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1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2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發表教學、研究成果及參加專業實務研習，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並增進教師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惟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在補助之列，留職留薪教師則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且須事先依程序申請並獲審議通過者。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一）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壁報發表者不予補助）：報名費（不含年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每案上限一萬元。
 - （二）參加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壁報發表以一次為限），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補助報名費（不含年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外公差差旅費報支標準核銷）。每案上限：歐美地區四萬元，其餘地區二萬元。
 1. 未獲會議主辦單位之補助，並已依規定受理時程先向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者，或所獲補助金額低於校內補助者。
 2. 同一會計年度，因曾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參加國外學

術研討會，而不能再申請者。

(三) 參加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舉辦與提升教師個人專業有關之研習課程累積時數達六小時(含)以上，並持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研習證書者，得申請下列費用，國內研習課程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上限，國外研習課程每案上限：歐美地區四萬元，其餘地區二萬元。進修學位或年會的研習活動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1. 研習費(係指須付費方可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之費用，其名目如報名費等；參加研習活動涉及或衍生有關考取證書(照)之相關費用則不適用於申請此項補助)。
2. 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補助。

(四)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研習活動者，補助項目及金額比照前三款，不足經費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

四、申請補助程序：

(一)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應於會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欠缺者不予受理：

1. 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會議日程表及會議有關文件。以上資料若非中英文者，請附上簡單中文說明。
2.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擬發表論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需另附中文)，及該論文未來擬發表之學術刊物簡介。
3.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者，應檢附已向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之證明或未獲通過之公文。同時申請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校內補助者，若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通過，則須放棄校內補助。
4. 第二次以後申請者，應檢附前次獲研討會發表補助之論文投稿情形佐證。

(二) 參加研習課程應於參加研習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補附研習證書，方由研發處提請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審議。研習活動結束後補提申請，則不予受理。

五、各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

- (一) 論文係以本校名義在會議中發表。
- (二) 申請人近年來之研究成果、服務績效等。
- (三) 參加研討(習)會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 (四) 論文係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五) 前次獲研討會發表補助之論文已獲學術刊物接受刊登者(須有ISBN或ISSN)，依補助項目全額補助；其餘依學審會審議決定補助金額比例。

六、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外研習課程及參加依本校「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之深度研習，每人每年補助合計以10萬元為上

限。惟因第三點第四款之補助得不受此限。

- 七、經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不克出席時，應事先報請校方同意。
- 八、經費報支方式：據實填寫差旅費報告書，逐一明列各項費用金額，檢據辦理核銷。
- 九、受補助人應於學審會決議核定後或研討（習）會後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送研發處，以供參閱。未依規定如期提交書面心得報告者，兩年內不受理其再次申請。
- 十、受補助當事人與會期間若有損害校譽、違反政府法令或影響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應繳回全部補助費用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